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營業額	95,815,052	71,739,895	33.6%
除稅前溢利(未計上市開支)	54,835,998	41,466,412	32.2%
除稅前溢利	49,981,801	30,304,944	64.9%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41,076,096	22,705,941	80.9%
純利率	42.9%	31.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4	7.6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應收貸款總額	489,972,005	230,796,415	112.3%
資產總額	527,904,338	274,112,733	92.6%
權益總額	324,424,759	193,823,659	67.4%
淨息差	附註 23.8%	34.0%	
典當貸款服務	43.7%	43.5%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3.2%	12.5%	

附註：年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年內之月尾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營業額	3	95,815,052	71,739,895
其他收益	5	4,278,817	1,610,203
其他收入淨額	5	<u>—</u>	<u>234</u>
經營收入		100,093,869	73,350,332
經營開支	6	(44,488,331)	(42,173,951)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	<u>(365,282)</u>	<u>(49,778)</u>
經營溢利		55,240,256	31,126,603
融資成本	6(a)	<u>(5,258,455)</u>	<u>(821,659)</u>
除稅前溢利	6	49,981,801	30,304,944
所得稅	8	<u>(8,905,705)</u>	<u>(7,599,003)</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1,076,096</u>	<u>22,705,941</u>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1,076,096</u>	<u>22,705,941</u>
每股盈利(港仙)	9	<u>10.4</u>	<u>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91,483	1,657,829
應收貸款	10	82,568,098	29,799,413
遞延稅項資產		336,220	196,183
		<u>84,195,801</u>	<u>31,653,425</u>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7,929,540	5,215,024
應收貸款	10	406,794,286	200,752,6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274,049	16,713,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0,662	19,778,379
		<u>443,708,537</u>	<u>242,459,30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984,014	5,559,38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	112,995,925	68,513,447
融資租賃承擔		173,548	165,511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0,500,000	—
即期稅項		4,811,256	5,862,347
		<u>203,464,743</u>	<u>80,100,690</u>
流動資產淨額		<u>240,243,794</u>	<u>162,358,61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4,439,595</u>	<u>194,012,04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836	188,384
資產淨額		<u>324,424,759</u>	<u>193,823,6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00	100,000
儲備		320,424,759	193,723,659
權益總額		<u>324,424,759</u>	<u>193,823,65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集團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全年經已存在為基準編製，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編製，而並非由本公司根據重組而成為控股公司當日起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i) 利息收入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費用基準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或收入(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完全折現之比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工具之一切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認購及類似期權)但並無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

就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金融資產原本條款計算之應計利息收入予以終止。

(i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於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惟倘收取該費用為彌補向客戶提供持續服務之成本或須為客戶承擔風險或該費用屬利息性質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該費用於產生成本或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或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iii) 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

出售收益於經收回資產之買方已接收貨品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v) 股息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c)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集團於訂立金融工具時將其分類至不同類別，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之目的而定。有關類別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通常與交易價格相同，另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以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持有，則加入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乃立即支銷。

本集團在成為工具合約條文其中一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定期方式買賣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結算日會計法予以確認。由該等日期起，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予以記錄。

(ii) 分類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此類別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即主要就交易而收購或產生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項下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於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列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1)本集團有計劃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者；(2)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可供出售者；或(3)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情況惡化而無法收回者除外)而將分類為可供出售者。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典當貸款、按揭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典當貸款為以個人財產(例如黃金、珠寶及鑽石、手錶及消費電子產品)為抵押品用作擔保的貸款。按揭抵押指以房地產擔保之貸款，而無抵押貸款則指無抵押品之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2(d))。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未就估計日後出售成本作出任何扣減)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買入價作定價。

(iv)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當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終止確認。

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以釐定在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d)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之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獲悉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未付利息或本金還款；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於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賬面值將透過於損益扣除之方式撇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若對收回之可能性被視為有疑問但未至於可能性極低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例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之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從貸款及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於撥備賬中持有而有關該借款人之任何金額乃撥回。先前於撥備賬中扣除並於其後收回之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以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短期應收款項不予折現。

減值虧損撥備總額包括兩部分：個別減值撥備及整體減值撥備。

本集團首先評估客觀減值證據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及是否整體存在於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釐定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於個別經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則會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歸類，並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已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現已確認或持續確認之資產不包括於整體評估減值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資產透過與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歸類而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

個別減值撥備乃根據管理層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現值之最佳估計計算。在估計此等現金流量時，管理層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以及任何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相關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價值淨額進行判斷。各減值資產乃根據其自身優點進行評估。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整體減值撥備時，管理層使用統計模擬方式，並考慮多項因素之過往趨勢，例如信貸質素、組合規模、集中程度及經濟因素。為估計所需撥備，本集團將根據過往經驗及目前經濟狀況作出假設，以確定本集團模擬潛在虧損之方式及釐定所需之輸入變數。

倘再無合理機會收回時，則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予以撇銷。

(ii) 其他資產

來自內部及外界來源之資料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他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而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全面收入表。

(e) 經收回資產

在收回根據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發放之已減值應收貸款時，本集團管有從客戶提供之抵押品資產。此項管有行動在貸款一旦逾期時作出，惟於若干情況下須受到由本集團酌情給予之寬限期所規限。

經收回資產最初按相關尚未償還貸款於收回日之攤銷成本確認，通常低於經收回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淨額。於收回資產後，有關貸款及墊款連同相關減值撥備(倘有)自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其後，經收回資產按最初確認款項或可變現價值淨額較低者入賬，並因此於倘及當可變現價值淨額低於資產賬面值時撇銷。出售資產後，所得款項淨額超逾經收回資產賬面值之部份確認為收益。

(f)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報告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報表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發放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營業額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於年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 典當貸款	56,822,586	56,722,057
— 按揭抵押	37,450,025	7,955,494
	<u>94,272,611</u>	<u>64,677,551</u>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1,542,441	7,062,344
	<u>95,815,052</u>	<u>71,739,89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為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61,000,000元)。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且並無客戶與本集團進行超逾本集團年度收益10% (二零一三年：零)之交易。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867,600	737,494
買賣證券所產生之股息收入	—	133
無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117,362	25,304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2,278,374	193,000
銀行利息收入	495,864	403
其他	519,617	653,869
	<u>4,278,817</u>	<u>1,610,203</u>
其他收入淨額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234
	<u>—</u>	<u>234</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3,241	20,907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868,151	—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377,063	800,752
	<u>5,258,455</u>	<u>821,659</u>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978,035	13,515,693
董事酬金	2,864,291	1,120,37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93,178	403,48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1,372	236,350
	<u>18,536,876</u>	<u>15,275,908</u>

(c) 其他經營開支

不包括折舊之物業及設備開支：

— 物業租金	8,735,573	7,443,151
— 保養、維修及其他	917,930	697,202

9,653,503 8,140,353

上市開支	4,854,197	11,161,468
核數師酬金	880,000	300,000
折舊	531,024	426,764
廣告開支	4,782,157	2,841,006
其他	5,250,574	4,028,452

16,297,952 18,757,690

44,488,331 42,173,951

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於損益計入之個別減值虧損(見附註10(a))	(4,498)	(79,312)
— 於損益扣除之整體減值虧損(見附註10(a))	369,780	129,090

365,282 49,778

8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9,184,045	7,033,1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8,303)	539,412

9,045,742 7,572,574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性差額	(140,037)	26,429
------------	-----------	--------

稅項開支

8,905,705 7,599,003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獨資經營業務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溢利41,076,096元(二零一三年：22,705,941元)，以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載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之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之影響	—	1
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之影響	—	9,999,999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290,000,000	290,000,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之影響	96,986,301	—
	<u>396,986,301</u>	<u>300,000,000</u>
於二月二十八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6,986,301</u>	<u>300,0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註冊成立日期、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前述兩者分別於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進行，但計算時已假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生)所發行之1股、9,999,999股及290,0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典當貸款	124,360,450	117,321,040
按揭抵押	365,022,242	113,475,375
無抵押貸款	589,313	—
應收貸款總額	<u>489,972,005</u>	<u>230,796,415</u>
減：減值撥備(附註10(a))		
— 個別評估	(55,360)	(59,858)
— 整體評估	(554,261)	(184,481)
	<u>(609,621)</u>	<u>(244,339)</u>
	489,362,384	230,552,076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406,794,286)</u>	<u>(200,752,663)</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u>82,568,098</u></u>	<u><u>29,799,413</u></u>

(a) 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個別	整體	總計	個別	整體	總計
	\$	\$	\$	\$	\$	\$
於三月一日	59,858	184,481	244,339	139,170	55,391	194,561
於損益(計入)/扣除之 減值虧損(附註7)	<u>(4,498)</u>	<u>369,780</u>	<u>365,282</u>	<u>(79,312)</u>	<u>129,090</u>	<u>49,778</u>
於二月二十八日	<u><u>55,360</u></u>	<u><u>554,261</u></u>	<u><u>609,621</u></u>	<u><u>59,858</u></u>	<u><u>184,481</u></u>	<u><u>244,339</u></u>

(b) 賬齡分析

賬齡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

	典當貸款 \$	按揭抵押 \$	無抵押貸款 \$	總計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121,172,800	346,942,242	589,313	468,704,355
逾期少於1個月	2,513,100	18,080,000	—	20,593,100
逾期1至3個月	674,550	—	—	674,550
	<u>124,360,450</u>	<u>365,022,242</u>	<u>589,313</u>	<u>489,972,005</u>
	典當貸款 \$	按揭抵押 \$	無抵押貸款 \$	總計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114,123,740	113,475,375	—	227,599,115
逾期少於1個月	2,566,000	—	—	2,566,000
逾期1至3個月	631,300	—	—	631,300
	<u>117,321,040</u>	<u>113,475,375</u>	<u>—</u>	<u>230,796,415</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貿易應收款項	1,195,600	421,400
應收利息	13,007,166	10,311,6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49,551	2,308,191
預付上市開支	—	3,570,490
其他	321,732	101,500
	<u>17,274,049</u>	<u>16,713,242</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概無逾期或減值	1,195,600	301,400
逾期少於1個月	—	120,000
	<u>1,195,600</u>	<u>421,400</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類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12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2(a))	—	449,156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2(b))	6,411,345	5,304,291
	<u>6,411,345</u>	<u>5,753,447</u>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12(c))	90,617,000	49,00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12(d))	15,967,580	13,760,000
	<u>106,584,580</u>	<u>62,760,000</u>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 — 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112,995,925</u>	<u>68,513,447</u>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一間附屬公司獲提供7,000,000元有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動用449,156元。此等融資乃由一名董事及其配偶之個人擔保存款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個人擔保存款已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替代。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附屬公司獲提供28,500,000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元)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動用6,411,345元(二零一三年：5,304,291元)。上述融資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而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的上述融資則由兩名董事共同作出擔保。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一間附屬公司取得一項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1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55,000,000元)或該附屬公司其時次押／次按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之限期為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由該附屬公司選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約為4,100,000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元)，該筆融資以賬面值約為13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67,0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上述融資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的上述融資則由兩名董事共同作出擔保。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一間附屬公司獲提供15,967,580元(二零一三年：13,760,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並已動用15,967,580元(二零一三年：13,760,000元)。上述融資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的上述融資則由兩名董事共同作出擔保。

年內，本集團銀行融資毋須達成財務契諾。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應計利息開支	934,036	213,057
應計費用開支	1,855,990	3,453,018
長期服務金撥備	730,946	529,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1,463,042	1,363,736
	<u>4,984,014</u>	<u>5,559,385</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4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
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7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u>12,322,829</u>	—
	<u><u>12,322,829</u></u>	<u><u>—</u></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短期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典當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典當貸款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典當貸款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利息收入維持穩定，交易之平均貸款金額為4,400港元，而所發放貸款總額則約為549,300,000港元。儘管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典當貸款交易總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為少，惟利息收入維持穩定，乃由於涉及大額貸款金額之典當貸款交易數量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成功上市及宣傳效應，因此涉及大額貸款金額之一對一典當貸款預約服務之需求出現增長。由於金價呈下跌趨勢，故本集團在發放典當貸款時更為審慎，並採取更保守的態度評估貸款對估值比率。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繼續快速增長。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13,8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65,000,000港元，升幅約為2.2倍或221%。此外，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有197宗新造貸款交易且並無錄得壞賬。然而，由於政府收緊政策，本集團維持審慎的信貸管理。

行業回顧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典當貸款行業持續穩定增長，而貸款金額則維持穩健增長。

董事會對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保持樂觀積極。由於政府對認可機構實施更嚴謹政策，按揭抵押貸款行業因而變為保守。此種行業環境或會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最終對本集團之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構成正面影響。由於本集團能更靈活地發放貸款，故可滿足有短期融資需求客戶之需要。此乃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服務贏取高淨值客戶之良好機會，藉以增加行內市場份額，並為本集團創造商機。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71,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95,800,000港元，增加約24,100,000港元或33.6%。該增幅歸因於本集團自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約29,600,000港元或45.7%，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4,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94,300,000港元，並被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7,000,000港元下跌約5,500,000港元或78.6%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5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自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歸因於本集團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典當貸款服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56,7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6,8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0.2%。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下列兩項之增加：(i)所發放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541,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49,300,000港元；及(ii)所發放典當貸款平均金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每筆交易約3,9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每筆交易約4,400港元。

本集團自按揭抵押貸款服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8,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7,500,000港元，增加約29,500,000港元或368.8%。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持續擴展所致。所發放之新按揭抵押貸款數目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84宗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197宗，而所發放之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19,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31,800,000港元。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倘本集團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時，本集團出售經收回資產時所收取之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金價由二零一三年三月每盎司1,600美元跌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每盎司1,3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跌至每盎司1,200美元之低位，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金價則保持平穩，維持於每盎司約1,600美元之水平。由於每項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而收益受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黃金貶值所影響，因此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錄得減少。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4,3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或168.8%，主要由於(i)信貸相關費用收入增加約2,1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300,000港元，主要為提前還款收費；及(ii)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500,000港元。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5.5%，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42,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4,500,000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20.9%，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5,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8,5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底薪增加導致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約1,5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董事酬金增加約1,7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約4,9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有關非經常性開支約為11,200,000港元。

倘不包括上文所述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上市開支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5,400,000港元或34.4%，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5,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1,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廣告開支、租金開支、審計費用及折舊分別上升約1,900,000港元、1,3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大幅增加約4,500,000港元或562.5%，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3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組合而導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自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取得之貸款金額增加所致。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於損益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為36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50,000港元增加約315,000港元或630.0%。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於損益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365,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兩項之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其後重估過往獨立評估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而於損益計入之約5,000港元；及(ii)於損益扣除整體評估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3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於損益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50,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兩項之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其後重估過往獨立評估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而於損益計入之約79,000港元；及(ii)於損益扣除整體評估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29,000港元。

不計入上市開支之除稅前溢利

基於前文所述，本集團不計入上市開支之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3,300,000港元或32.0%，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41,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4,8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為17.8%，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25.1%。實際稅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上市開支不可扣稅所致。倘不包括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應分別為16.2%及18.3%。

於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下跌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利得稅過度撥備約100,000港元所致。該筆金額導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實際稅率下跌0.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之溢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2,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1,100,000港元，增加約18,400,000港元或81.1%。此乃主要由於計入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9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所致，有關金額分別已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倘不包括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4,9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溢利應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2,100,000港元或35.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扣除銀行透支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狀況淨減少約8,700,000港元。該減幅乃由於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7,482,419)	(51,251,819)
購買固定資產之款項	(164,678)	(685,105)
應付股東款項變動	—	3,005,342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89,525,004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3,824,580	60,260,00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80,500,000	—
已付股息	—	(5,900,000)
其他流入／(流出)淨額	317,112	(174,093)
已付融資成本	(5,245,214)	(800,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725,615)	4,453,573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17,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年內應收貸款增加約259,200,000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流動比率 ⁽¹⁾	2倍	3倍
借貸比率 ⁽²⁾	59.7%	35.5%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資產總額回報 ⁽³⁾	7.8%	8.3%
權益回報 ⁽⁴⁾	12.7%	11.7%
淨息差 ⁽⁵⁾	23.8%	34.0%
— 典當貸款服務	43.7%	43.5%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3.2%	12.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透支、融資租賃承擔、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股東款項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之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年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年內相關貸款之月尾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3倍跌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2倍，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68,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13,000,000港元(幅度約65.0%)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增加約80,500,000港元，已扣除即期應收貸款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200,8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406,800,000港元(幅度為102.6%)之影響。

借貸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35.5%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59.7%，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68,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13,000,000港元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增加約80,500,000港元，已扣除因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9,500,000港元所產生之權益增幅。

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

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回報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8.3%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7.8%，而本集團之權益回報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1.7%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2.7%。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低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之主要原因為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4,900,000港元，以及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並未完全在損益內反映。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低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之主要原因為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1,200,000港元，導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之純利減少。

淨息差

淨息差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4.0%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3.8%。該減幅乃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而本集團一般就按揭抵押貸款向客戶收取之利率相對低於就典當貸款所收取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擴充其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於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分別佔本集團總利息收入約12.3%及39.7%。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發展業務及控制風險。於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將投入資金透過不同廣告渠道宣傳靚華的品牌，並將聘用更多富經驗之人員進一步擴展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於風險控制方面，基於金價下跌，本集團於發放貸款時將實行更嚴謹之監控。本集團將採用更安全及保守之貸款對價值比率進行審批。此外，本集團將考慮與其他融資服務供應商合作，聯手發放大額貸款。

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行動(包括配售、發行債券及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優化本公司財政架構，為其未來擴展作好準備。董事會認為，來年的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將於本集團收入中佔更大比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鎖定高端有抵押貸款市場，並針對高淨值客戶。本公司將繼續透過為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渠道磋商更有利條款，鞏固其財務架構，以把握未來機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陳先生」)現時同時出任該兩個職位。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此外，為表明本公司繼續致力於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遵守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新守則條文。由於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擴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以包括監督政策之執行。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0%。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及聯交所之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陳策文先生、陳英瑜女士及陳美芳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利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